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全國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計有 11 日，合計週休二日，全年放假總日數已達 115 至 116 日（105 年達 116 日）。近來各界迭有增加放假日之建議，包含教師節、行憲紀念日、臺灣光復節、元宵節等，另亦有認為各行業受僱者均可視為廣義勞工，而有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 1 日之倡議。內政部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邀請中央、地方機關及工商團體等召開「研商紀念日及節日放假相關事宜」會議，與會代表針對增加放假日，多認應再審慎。有關軍人節目前僅具軍人身分者放假 1 日，若改為全國統一放假，涉及放假日之增列，影響層面廣泛，仍待凝聚社會共識，方可採行。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2）

許委員就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另該署已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 二、另為增進維護校園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業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並責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強化民眾對重大危安事件之認知與警覺，並以「暴力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保護」為宣導重點，灌輸師生法律常識，提供犯罪預防宣導等事宜。該署復於本年 6 月 3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應依「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提升警政、教育機關網絡合作，加強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情資蒐集與分享。各警察分局應落實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及約定事項，並善用民力，協請交通服務隊、義交、愛心媽媽及守望相助隊等，配合學校規劃學童上、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安全維護。此外，該署亦與教育部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開會研商，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建請學校師生提供預警情資，改善監視系統等。
- 三、又，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

，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

四、至有關分發替代役至學校服役一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育服務役係分發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以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另依同細則第 4 條規定，需用機關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年度一般替代役需求員額實施計畫，經查本年分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員額為 5,000 人，民國 105 年教育部提出需求員額計 6,000 人，該部業於本年 6 月 23 日提出增加員額至 7,000 人，以分發替代役人力至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執行校園安全等輔助性勤務，內政部已同意配合辦理。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赴陸研讀中醫師學位無法在臺應考中醫師執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4）

丁委員就赴陸研讀中醫師學位無法在臺應考中醫師執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始得應中醫師考試。復查醫師法規定，若欲在我國執行中醫師業務，須（一）為教育部所認可之學歷、（二）參加考試院中醫師考試及格、（三）請領本部「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四）加入所在地中醫師公會、（五）並向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 二、惟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若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不得採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若為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不予採認。
- 三、綜上，有關貴委員建議參照日本方式承認大陸醫事學歷，讓彼等於參加醫師執照考試前，得先通過醫師資格考試乙事，由於事涉兩岸政策，且與現行法律制度未合，尚請諒察。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民身分證記載父母欄位，造成單親孩子面臨歧視與困擾，建議更換晶片國民身分證時予以刪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3）

丁委員就國民身分證記載父母欄位，造成單親孩子面臨歧視與困擾，建議更換晶片國民身分證